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沁自然资通〔2023〕62号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成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核实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股（室）、所、局属事业单位：

为巩固划定成果，严守耕地红线，推进耕地保护考核精准有效落地，根据《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成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3〕201号）文件精神，经认真研究，局党组决定成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张彩云 党组书记 局 长

副组长：徐勇智 党组成员 副局长

张 静 党组成员 副局长

牛维政 党组成员 副局长

宋海忠 党组成员 副局长

张建红 党组成员 副局长

耕地保护股、调查确权股、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用途管制股、生态修复股、矿管股、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事务中心等相

关股室、所负责人为成员，各股室、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成果进行审核。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我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各项工作，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重大问题，及时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二、工作专班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专班设在局耕地保护股。专班负责人由分管领导牛维政兼任。

专班成员：赵国建、杨扬、庞金昆、牛国强、王杰锋、李楠

工作专班按照文件要求，对成果组织论证审核，同时汇总形成成果一并上报市局。根据领导小组成员部门职能分工，负责联系有关股室、所。

专班联络人：赵国建 13753662141(小号:653219)

山西德深土地矿产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撑单位，为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提供技术支持。

三、工作安排

(一)全面核实情况、完善工作底图

各相关股（室）、所应在部级和省级套合提取的非耕地图斑基础上进一步套合部级最新下发的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同时全面核实查清划定成果中的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等需处置的情况，对下发的部、省两级非耕地图斑进一步补充完善。

(二) 严肃核实举证、确保成果质量

各相关股（室）、所对拟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负责核实举证，形成矢量数据、相关举证材料；同时确保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是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且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及已依法依规批准的建设用地、已依法依规办理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备案手续的土地、已依法依规批准的临时用地、已依法依规批准的探矿权、露天采矿权和光伏方阵等所有不能划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情况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开天窗”方式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涉及调整的，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落实补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内以“开天窗”方式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不减少。

(三) 规范流程审核、抓紧提交成果

各相关股（室）、所在完成核实处置工作、形成成果后，对成果及数据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以下简称“四性”）负责。确保我县上报的成果符合部、省、市要求，并汇总形成成果一并上报市局，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核实处置任务。

四、有关要求

(一) 严肃工作纪律。各相关股（室）、所要严格遵守“总体稳定、局部调整”原则，不得借机大面积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要履职尽责，求真务实，各相关股室长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参与核实处置全过程并全面掌握核实处置成果，不能全部推给中介技术支撑单位来完成。要坚持数据库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确保涉及调整的永久基本农田的举证材料真实，确保补划进的永久基本

农田地块真实、准确、有效、无误。对不按政策要求核实处置、弄虚作假、敷衍了事的，要严肃问责。

（二）稳妥有序推进。各相关股（室）、所在开展耕地恢复工作过程中，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自然地理和农业生产条件，切实加强政策引导和解释工作，严格处置耕地中不合理的流出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把握好方式方法，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稳妥审慎处理、有序组织实施。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不得脱离实际、违背农民意愿强制复耕，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本文件未尽事宜，请按部、省、市文件要求执行，若有与部、省、市文件精神不一致的地方，以部、省、市文件规定为准。



(此件公开发布)